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 116 學年度臨床心理實習生招募簡章

【本院特色】

1. 心理師團隊：5 位精神科臨床心理師。
2. 多領域臨床服務與教學：涵蓋兒童青少年、成人、老年、神經心理等門診領域、病房會診，以及兵役鑑定與司法相關心理衡鑑等。
3. 多領域心理治療訓練：心理動力、認知行為、人際歷程、沙盤技術、情緒修復的創作治療、心智化兒童治療、情緒聚焦、接受與承諾治療、神經回饋治療、團體治療，提供學生同時接觸不同領域的治療教學。
4. 公共衛生與社區心理健康實務：本科參與執行孕產婦身心健康、成癮防治與毒品戒治等公共衛生計畫，並依學生學習準備度安排觀摩或參與機會。

【申請資格】

依考選部規定，符合臨床實習資格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研究所，以及相關臨床心理所、系、組等，已修畢教育部認可之「臨床心理學程」核心課程，擬進行碩三實習者。

【實習申請類別】

1. 第一梯實習：預定招收 4-5 名。
民國 116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第二梯實習：預定招收 4-5 名。
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30 日。
 - ◆ 可同時申請第一梯和第二梯(全年度實習)。

【實習地點】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（近捷運菜寮站三號中山藝術公園出口）

【實習內容】

1. 臨床心理實務：
 - ◆ 心理衡鑑領域：兒童精神疾病、成人精神疾病、老年精神疾病、神經心理衡鑑、兵役衡鑑。
 - ◆ 心理治療訓練：個別心理治療（包含心理動力、認知行為、人際歷程、心智化兒童治療、情緒聚焦、接受與承諾治療、神經回饋治療等）與團體心理治療。學生可同時選擇兩位督導，參與不同學派之心理治療訓練。
 - ◆ 公共衛生與社區心理健康實務：依當年度公衛計畫內容、服務需求與學生學習準備度，由臨床心理師督導安排實習生參與公衛計畫執行、社區心理健康推廣、衛生講座等實務；實際參與內容依個別學習規畫調整。
2. 跨領域臨床心理實務：
 - ◆ 臨床心理師聯合討論會：每週由臨床心理師帶領進行臨床個案團體督導。
 - ◆ 精神科醫師聯合討論會：每月由科內精神科醫師協同臨床心理師進行臨床個案討論。
 - ◆ 跨領域團隊個案討論會：每學期提供臨床心理實習生參與跨領域聯合討論會(含各科醫師、護理師、藥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營養師、復健專業人員等)。
 - ◆ 住院臨床照護學習：視實習情況由臨床心理師或醫師帶領，參與住院病人照會訪視、會談，以及參與精神科醫師之病房照會、急診照會、院外案家訪視等業務。
3. 臨床相關行政業務以輪值方式進行。

【申請程序】

1. 採線上申請，請點選下列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ytN9hmgwMWtZ2Ay48> 或掃描 QR code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，並附上 PDF 檔一份，內容需含(1)履歷與自傳(2)實習計畫書(3)學校實習辦法(4)研究所成績單(5)相關研習證明。
2. 請由推薦人本人將推薦函之 PDF 檔上傳至下列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UtwfqWxdZZ868DDt7>。**本院收到完整申請資料與推薦函後，始具書面審查資格。**
3. 線上申請與推薦函上傳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9 月 30 日（三）23：59。徵審過程包含書面審查與面試兩部分，書面審查通過者將於 115 年 10 月 7 日（三）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（四）12:00 前回覆是否參加面試，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4.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5 日（四），地點為三重院區。
5. 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五）以電子郵件發布面試結果通知，請錄取者最遲於 10 月 19 日（一）12:00 前答覆實習意願。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6. 錄取者應請所屬學校以公文正式向本院提出實習申請，在簽訂實習合約書後，依本院訂定之實習生報到注意事項完成體檢項目。
7. 實習費用：每個月 1000 元，於實習報到當天至總務室（出納）繳交。
8. 醫院可提供戶籍為雙北市以外或新北市偏遠地區的實習生申請宿舍，住宿費用為每個月 800 元。若有申請需求，錄取者請所屬學校以公文正式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9. 為保護申請者之資料，本科會將未錄取者之資料銷毀。
10.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：陳姿宇臨床心理師（02）2982-9111-6073。



線上申請表



推薦函上傳